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
系務會議通信投票辦法

80年11月份所系會議通過

84年5月份所系會議通過

- 一、時效緊急之案件，如無法趕上系務會議，經相關委員會委員2/3(含)以上同意，可用通信投票。
- 二、各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所提具時效性之議案於送系務會議議決時，若事先公佈於會議通知，而會議在預訂日期(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三下午)舉行，出席人數達應出席人數1/3(含)時，即可討論該案(包括時效性之認定及修正案之提出)。若出席人數不足，無法當場表決，可用通信投票。
- 三、選票應說明案由，投票規定，投票人資格及開票日期，並蓋系章。
- 四、投票人應將選票(不記名)置於信封內密封，並於信封上簽名。
- 五、有效通信投票，回收票應為發出票1/2(含)以上。
- 六、開票時應有相關委員會委員監票。
- 七、投票結果應公佈並於系務會議報告。